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份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第一個除牌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且本公司尚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供其審議。聯交所因此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公司需要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到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公司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一項及/或增加進一步的覆牌條件。

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足夠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實質業務，及該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覆核該項裁決。

有關近期發展的更新

董事會現正審視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以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有資產價值以令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